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

■ 毒理試驗及藥物分析送檢須知

1. 藥物、食品及化學物質之毒理試驗：
 - 1) 對哺乳動物之口服及皮膚急毒性(大鼠或小鼠)委託毒理試驗。
 - 2) 藥物、食品及化學物質對致變異性(Ames test)、微核試驗(小鼠)、染色體變異(CHO cell)等基因毒理委託毒理試驗。
 - 3) 短期及長期動物毒性試驗之病理切片製作及判讀報告書。
 - 4) 各項委託毒理試驗自接受申請日起在三個月內限期內完成。
 - 5) 每項毒理試驗報告書各壹式貳份，壹份寄送委託人，另壹份由診斷中心存檔備查。
 - 6) 毒理報告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需英文報告書，每項英文報告書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7) 委託人因故，需重出報告書，每份酌收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8) 結案後，委託人若需額外申請原報告書影印本，每本酌收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2. 藥物定量分析、藥物殘留檢驗、藥物動力學分析或生體可用率/生體相等性(BA/BE)試驗：請直接洽詢藥毒物檢驗室或診斷中心掛號室。
3. 送達之病例，請填寫診斷中心掛號資料；包括，毒理試驗申請表或藥物試驗申請表、送檢者聯絡資料，試驗物質基本資料(MSDS)與樣品數量.....等。
4. 檢體可利用快捷或宅急便，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02 室 收」。
5. 聯絡電話：
診斷中心掛號室：04-22840894 轉 112 或 122
毒理試驗室：04-22840894 轉 406
藥毒物檢驗室：04-22840894 轉 302 或 519

附註：

1. 冷藏快遞寄送病例：
 - 甲、若為血液檢體欲進行 CBC 分析，以新鮮為宜，或新鮮冷藏（4℃）後(不冷凍)再交寄快遞或自送，但儘量不可晃動，以免血球破裂。
 - 乙、若為與血清（或血漿）檢體，請務必先冷藏（4℃）或冷凍（-20℃）後再交寄快遞或自送。
2. 郵寄分析之組織或樣品：
 - 1) 郵寄福馬林完全固定之臟器：請盡量倒去福馬林，用塑膠封口袋盛裝組織片，留少許固定液。用較堅固的有蓋容器（罐子或盒子）盛裝，瓶口以膠膜封口，最後再用紙箱包裝有蓋容器。
 - 2) 請盡量以快遞寄送樣品。